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
承辦單位：火災預防科

承辦人：呂佳虹

電話：07-8128111分機2126

傳真：07-8126813

81358

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073319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07年7月23日內授消字第1070432016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轉知消防安全設備排煙設備用防火閘門無法適用經濟部104年9月9日經授標字第10420050620號函公告之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(CNS15816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7月23日內授消字第10704320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四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六救災救護大隊
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

局長陳虹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  
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柏璋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4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stuart1232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70432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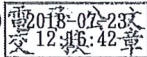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詢消防安全設備排煙設備用防火閘門是否應依本部104年11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136號函頒事項辦理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7月4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0732849300號函。
- 二、查經濟部104年9月9日經授標字第10420050620號函公告之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(CNS15816)係針對空調系統之防火閘門，其與消防系統用防火閘門有所不同，爰上開試驗法尚無法適用於消防安全設備排煙設備用防火閘門。消防機關辦理排煙設備(防火閘門)之竣工查驗作業時，應依「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火災預防組)



消防局 1070723



\*10733196000\*